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監察條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制訂)

本條例旨在就監察學生會組織相關的事宜及程序訂定條文，並對《代表會觀察及諮詢委員會附則》作出相應修訂。

由代表會制定。

第 1 部：導言

1. 簡稱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監察條例」。
- (2) 本條例之英文譯名為 Scrutiny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本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代表會	指	本會代表會。
《會章》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	指	代表會觀察及諮詢委員會。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指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主席或任何以其代理身分行事的人。
教務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
校務委員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轄下設有學生成員或學生列席者的任何委員會。
轄下委員會	指	代表會的常設委員會、臨時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
中央組織	指	幹事會、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及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
司法機構	指	《會章》訂明的本會司法機構。

第 2 部：一般的監察權

3. 學生會監察機構

- (1) 代表會是本會的法定監察機構，擁有監察中央組織、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及校務委員會學生成員的職權。
- (2) 代表會休會期間，觀察及諮詢委員會在遵照代表會指示、本條例及成文法則的情況下，有權行使代表會在第(1)款所擁有的職權。

4.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的一般職權

- (1)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主席或觀察及諮詢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員有權—
 - (a) 隨時列席中央組織的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亦有權列席中央組織的任何委員會、工作小組等的會議；
 - (b) 隨時從旁觀察中央組織所舉辦的任何活動或所進行的任何工作。
- (2)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可藉決議—
 - (a) 傳召任何中央組織成員、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及校務委員會學生成員到觀察及諮詢委員會席前，以匯報工作進度或就觀察及諮詢委員會進行的調查作供；
 - (b) 指示中央組織、中央組織成員、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及校務委員會學生成員向觀察及諮詢委員會提交會議議程、會議紀錄、會議文件、活動報告或工作報告。

5. 中期檢討大會及年度檢討大會

- (1)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須於每年九月或十月舉辦中期檢討大會，並須於每年三月或四月舉辦年度檢討大會。
- (2) 中期檢討大會及年度檢討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由觀察及諮詢委員會指定及公布。
- (3) 中央組織的負責人及其財務秘書或財政均須出席中期檢討大會；除此以外，每中央組織均須各自派出至少 2 名成員出席中期檢討大會。
- (4) 中央組織的去屆負責人及其去屆財務秘書或去屆財政，均須出席年度檢討大會；除此以外，每中央組織的去屆成員須各自派出至少一半成員出席年度檢討大會。

6. 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1)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須審議中央組織的全年工作計劃、全年工作計劃的變更及全年工作報告，並就是否予以通過向代表會提供意見。
- (2)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須於收到中央組織的全年工作計劃、全年工作計劃的變更及全年工作報告後 14 天內開始審議程序。

第 3 部：處理投訴的程序

7. 投訴的提交及受理

- (1) 根據本節所提出的投訴須以投訴書的形式書面向觀察及諮詢委員會提出，而投訴書中必須包括—
 - (a) 投訴對象；
 - (b) 投訴理由；及
 - (c) 投訴人的姓名、身分及簽署。
- (2) 除另有規定外，觀察及諮詢委員會須受理本會基本會員對中央組織、中央組織成員及校務委員會學生成員提出的投訴。
- (3) 除另有規定外，如成文法則未有就所涉及的事件或程序另行提供上訴或投訴的程序，觀察及諮詢委員會須受理本會基本會員對轄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件或程序所提出的投訴。
- (4) 除根據本條須予受理的投訴外，觀察及諮詢委員會不得受理任何其他投訴。

8. 投訴時限

儘管有第 7 條的規定，如投訴所涉及的事件已發生超過 180 日（或觀察及諮詢委員會不時指定的更長日數），除觀察及諮詢委員會主席認為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而給予許可外，觀察及諮詢委員會不得受理該項投訴。

9. 處理投訴的程序

- (1)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須於接獲投訴書後不超過 14 天確認是否受理該投訴。
- (2) 投訴人身分及投訴書內容須按觀察及諮詢委員會的指示予以保密。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觀察及諮詢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及聆訊，以裁定獲受理的投訴是否成立。
- (4)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可就每項獲受理的投訴設立一個調查小組，並將該投訴轉介由該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聆訊，以裁定該投訴是否成立。

- (5) 根據第(4)款所設立的調查小組，須由 1 名觀察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並須由另外至少 2 名基本會員組成，而不得包括任何中央組織成員或包括根據第 10 條具有利益衝突的人。
- (6) 遭投訴的組織或個人有權派員或親身出席觀察及諮詢委員會或調查小組的聆訊，而且有權在聆訊開始前取得投訴書內容的副本。
- (7)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有權傳召中央組織成員或校務委員會學生成員出席聆訊作供，以及指示中央組織成員或校務委員會學生成員提供文件作為證據。
- (8)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可訂立規則，就觀察及諮詢委員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聆訊及調查事宜訂定條文。

10. 利益衝突

- (1) 就某項投訴而言，如觀察及諮詢委員會信納有證據顯示任何人是遭投訴的組織的成員，或投訴的過程或結果有可能影響任何人的利益（不論是否實質利益或涉及金錢），或者任何人是與投訴相關的事件或程序中的重要參與者或重要決策者，該人即屬與該投訴具有利益衝突。
- (2) 根據第(1)款就某項投訴具利益衝突的人，不得成為就該投訴設立的調查小組的成員；如該人是觀察及諮詢委員會成員，並須在與該投訴有關的觀察及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中避席。

11. 投訴結果

- (1)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或就該投訴設立的調查小組須裁定投訴成立或投訴不成立。如同一投訴書內包含超過一項投訴，觀察及諮詢委員會或該調查小組須就每一項投訴如此裁定。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觀察及諮詢委員會或調查小組無權就任何人或任何組織有否違反本會成文法則而作出裁定。
- (3)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或調查小組須於作出裁斷後不超過 14 天藉公告公布理由書。
- (4) 如觀察及諮詢委員會或就該投訴設立的調查小組裁斷投訴成立，觀察及諮詢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行動—
 - (a) 命令遭投訴者公開道歉；
 - (b) 命令遭投訴者撤回或重新考慮相關決定；
 - (c) 向遭投訴者發警告信；

- (d) 轉介代表會作跟進行動，並就此向代表會作出具體建議；
- (5) 觀察及諮詢委員會或就該投訴設立的調查小組可將個案轉介司法機構處理。

12. 對投訴結果的覆核

任何人或組織不服觀察及諮詢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就投訴作出的裁斷或行動，或不服觀察及諮詢委員會不受理投訴的決定，或不服代表會就投訴作出的跟進行動，可向司法機構提出覆核申請。

第 4 部：修訂《代表會觀察及諮詢委員會附則》

13. 修訂《代表會觀察及諮詢委員會附則》

《代表會觀察及諮詢委員會附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14 至 15 條。

14. 修訂第 11 條（委員會職責）

- (1) 第 11(1)條—

廢除

“恆常監察幹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學生報、校園電台及代表會各專責委員會”

代以

“根據成文法則監察幹事會、學生報及校園電台”。

- (2) 第 11(2)條—

廢除

“、校園電台及代表會各專責委員會”

代以

“及校園電台”。

15. 廢除條文

第 21、22、23、24 及 25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第 5 部：保留條文

16. 會章衝突

本條例如與《會章》有衝突之處，概以《會章》的規定為準。

17. 解釋本條例

司法機構擁有本條例的最終解釋權。